

业务约定书



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司法会计鉴定业务约定书

委托方：扶沟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司法会计鉴定程序通则》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扶沟县公安局“12.07”专案资金审计项目”中相关人员涉案金额进行司法会计鉴定，就司法鉴定工作事项，经双方协商，依法达成如下协议：

一、鉴定内容

对“12.07”专案涉及的约 144 名涉案人员或团伙的涉案银行卡进行资金梳理，结合涉案赌博平台的入金卡、流转卡等资金信息，查找和落实资金关联性及具体涉案资金情况，并出具司法鉴定报告，为案件诉讼及罚没涉案资金提供证据支持。

二、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对乙方开展司法会计鉴定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按乙方的要求，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被鉴定单位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资料以及其他在司法会计鉴定过程中所需要查看的其他各种资料；

2、甲方应提供全面、客观、真实的司法会计鉴定材料。因提供的司法会计鉴定材料虚假或者不完全而出现的错鉴，由甲方负责；

3、甲方应正确使用司法会计鉴定书，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4、按照约定书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业务费。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真实、合法的司法鉴定意见书。

2、乙方在鉴定过程中，应根据甲方的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实施鉴定。

3、乙方选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鉴定工作，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否则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将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三、出具鉴定意见书的时间要求

1、甲方根据审计进度提供所需的全部资料。

2、乙方将于甲方提供所需的全部资料后_____天之内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

如果在鉴定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乙方如期完成的，或者甲方要求加快出具报告书的，均需通过双方协商变更约定事项。

四、鉴定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收费金额

1、依据本案现掌握的案件情况涉案金额，按照豫发改收费【2014】1357号文收费标准计算的基础上优惠后，本次鉴定费用为 442,660.00 元，人民币(大写) 肆拾肆万贰仟陆佰陆拾元整。

2、与本次鉴定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委托方承担。

(二) 付款方式

1、经双方签署本约定书后，提交司法鉴定意见书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鉴定费用。

2、受托方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郑州桐柏路支行

银行帐号：754371903868610206

单位名称：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五、鉴定报告和鉴定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鉴定准则第 1601 号—对特殊目的的鉴定业务出具鉴定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鉴定报告。

2、乙方向甲方致送鉴定报告一式 贰 份。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鉴定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鉴定报告及其后附的涉案金额明细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相关数据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鉴定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鉴定报告。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鉴定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鉴定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鉴定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合同。

2、如果乙方的职业道德及业务能力、服务水平无法达到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认为乙方已不适宜继续为

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鉴定服务时，甲方可以采取向乙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合同。

3、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于其于本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鉴定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造成的不良影响承担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因己方原因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 10 日无实质性进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乙方以完成工作服务费用。由于到期未能完成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和法律责任。

2、鉴定报告提交，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逾期支付合同款，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结算金额 千分之五 的违约金。

3、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擅自更改超越合同范围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4、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鉴定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经甲乙双方协议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协议进行补充、变更。

2、本合同一式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351 号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38400481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2025 年 6 月 28 日

2025 年 6 月 28 日

